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督〔2019〕34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批准禅城区南庄镇吉利阳光幼儿园为佛山市一级幼儿园的通知

禅城区教育局：

根据《关于改进市一级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佛教督〔2009〕44号）精神，我局委托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对所属有关幼儿园申报市一级幼儿园的督导评估。根据上报的评估材料和评估结果，经审核，决定批准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阳光幼儿园为佛山市一级幼儿园。

当前我们正在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开展幼儿园等级督导评估是我市加快发展优质学前教育的一项重要措施。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要按照“硬件从实，软件从严，分区

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快推进优质幼儿园建设。

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和指导新评上市一级的幼儿园，按照督导评估组提出的意见积极整改，进一步深化学前教育改革，不断提高办园水平和效益，充分发挥佛山市一级幼儿园应有示范作用。

附件：佛山市一级幼儿园名单



附件

佛山市一级幼儿园名单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阳光幼儿园

